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410號

原告 涂元柏

被告 張芷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金等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4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7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經本院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988號支付命令，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。因原告有如附表所示起訴程式欠缺之情事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第2項所定期限內，補正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內容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補正事項
1	<p>(一)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4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故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2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820元。</p> <p>(二)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820元</p>
2	<p>(一)當事人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</p> <p>(二)復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於88年2月3日修正，參照該條項之修正理由第一點：「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當事人於起訴時應表明其訴訟標的。爰於第一項增訂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至於具體事件，如依原告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尚難判斷其所得主張之法律關係時，審判長應適時行使闡明權，命其敘明或補充之。」可知原告提起簡易訴訟時，倘原告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已十分完足，足使法院判斷原告所可能主張之訴訟標的時，原告固得依前揭規定，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即可。惟倘原告未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或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過於簡陋或紊亂無序，致法院無從判斷原告所可能主張之訴訟標的時，法院即應命原告敘明或補充之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</p> <p>(三)請原告以書狀表明訴訟標的（即原告係依據哪一條法律規定、哪一份契約約定或其他法律上依據，得對被告為請求）。</p>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0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

01 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)；若經合
02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部
03 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05 書記官 洪光耀